



湘潭县政报
XIANG TAN XIAN ZHENG BAO

2023年第1期 总第90期 (季刊)

湘潭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公文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县政府办文件

-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
-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6
-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县打好发展“六仗”一季度落实行动计划》的通知 ... 9

人事任免

- 湘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崔赣等同志的任免通知 15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中共湘潭县委关于曾建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7
湘潭县人民政府关于邱伶俐同志任职的通知	19
湘潭县人民政府关于齐先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
湘潭县人民政府关于唐乐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1

部门文件

湘潭县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县 2023 年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要点》和《湘潭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2
湘潭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县 2023 年推进“湘商回归”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关于印发《湘潭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32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黄劲松 王 利 陈卫兵

谭捍卫 何 滔 谭天瑶

主 任：徐姗姗

主 编：王 军 谭金丹 胡 铝

编 辑：刘蓉蓉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潭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潭县政办发〔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有关单位：

《湘潭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

湘潭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1〕55号）《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潭政办发〔2022〕4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省、市决策部署，持续推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综合监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顺畅运行，努力助推人工影响天气监测、指挥、作业、安全管理、科研等能力明显提升，实现科学作业、精准作业、安全作业。到2023年，

作业装备更新和升级改造率达到100%；到2024年，全县固定作业点和流动作业点标准化率达到100%；到2025年，作业监测设备安装率、作业站点物联网覆盖率达到100%，全县人工增雨作业影响面积覆盖率达到100%。

二、工作任务

（一）促进农业稳产增收。针对全县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及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开展干旱等灾害评估和区划工作，并根据评估和区划结果优化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布局。加强干旱灾害动态监测，加大人工增雨抗旱作业力度，减轻灾害风险和损失，保障农业生产安全、重要农产品供给，促进农业稳产、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

（二）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水库增蓄水、空气质量改善等方面的作用，因地制宜常态化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围绕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探索开展改善空气质量的人工增雨科学试验。（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三）强化应急保障服务。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保障体系，强化上下协同、部门联动、军民联合。根据森林防灭火、缓解异常高温干旱、应对重污染天气需求，及时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探索开展人工影响天气消雨作业，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县林业局、县人武部）

（四）提升监测能力。优化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区域气象监测设备布局，建设1套移

动式自动气象站，加强云降水探测资料分析与应用能力，为人工影响天气监测预警、指挥作业和效果评估提供基础支撑。（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五）提升作业能力。加强作业装备更新和升级改造，到2023年列装1套新型高安全性能增雨火箭（含牵引车）。到2024年完成全县1个固定作业站点标准化和6个流动作业站点规范化建设，补充建设1套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1个弹药存储柜及相关安全警示牌、围栏和制度牌制作。到2025年完成作业站点物联网信息化系统建设。（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六）提升指挥能力。构建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体系，提升科学指挥调度和区域协同水平。加强多源融合云降水同化分析和数值预报系统的本地化应用，提升智能识别、科学指挥、精准作业、定量评估能力。加强与空中交通管制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融合，提升作业指挥的精细化程度。（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武部）

（七）加强队伍建设。根据作业需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专业人员，加强基层作业队伍建设。定期组织技术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落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按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充分保障合理待遇。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科工局）

（八）落实安全责任。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纳入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风险管

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协调解决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具体问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气象局）

（九）加强安全监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8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等法律法规，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弹药的存储运输、作业安保、人员备案、作业站点巡查、空域申请、射界管理等环节安全监管，确保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开展。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安全教育。（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人武部）

（十）提升安全水平。严格执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和弹药采购制度，适时更新作业装备和专用车辆，提高作业装备安全技术水平。加强安全技术防范和信息化管理，定期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评估和安全等级评定工作，推广物联网、智能识别、电子芯片、信息安全等技术应用，提高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实现对重点场所、重要装备、重大危险源的远程监控和实时风险监控预警。（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湘潭县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推动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及时研究解

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稳定人员队伍，提升队伍素质。各有关单位要紧密配合，协同协力，形成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合力。（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加大经费投入。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优化投入结构，重点支持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运行和作业保障等。（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

（三）完善联动机制。加强县市之间、县直部门之间、军地之间的联动协调，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协同做好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作业能力建设、业务运行保障、安全监管等方面的工作。（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加强科普宣传。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为公益性科普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融入气象科普基地、防灾减灾基地和科普场馆等内容建设，加大科普宣传力度，丰富科普宣传形式，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应急局）

附件：1.湘潭县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略）

2.2023-2025年湘潭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基础建设清单（略）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潭县人民政府 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潭县政办函〔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县属和驻县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湘潭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供阅知。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

湘潭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

县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县长 王 利

领导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负责审计工作。

县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张清平

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国有资产监管和企业改革、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税务、统计、机关事务管理、粮食和

物资储备、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乡镇园区经济、国防动员、政府工作督查、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工作、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协助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县统计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国防动员办（县人防办）。

联系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天易经开区管委会、县人武部、县监委、县委党校（县行政学院）、县委编办、县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县税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统计局湘潭县调查队、湘潭莲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莲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各民主党派湘潭县总支（支部）。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崔 勇

兼任县公安局局长。

负责公安、司法、信访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

联系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挂职） 郑江南

协助张清平同志工作。

负责金融、保险、证券、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协助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工作。

分管县政府金融办。

联系各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在县分支机构、各保险公司在县分支机构。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陈 赞

负责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退役军人、西城片区工作。

分管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退役军人局。

联系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计生协、县红十字会。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肖 睿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林业、供销、移民、优化人居环境事务、气象、水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杨河工业园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林业局、县供销合作总社、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

联系县气象局。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文香军

负责内外贸易、外向型经济、招商引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文化旅游广电体育、经济协作工作。

分管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文物局）。

联系彭德怀纪念馆、县委网信办、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编纂室）、县档案馆、县融媒体中心、县侨联、县文联。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肖小年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审批服务、政务公开、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

分管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行政审批局。

联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湘潭县管理部、县工商联（总商会）。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冯传强

负责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港口、铁路、电力、通信、烟草、石油工作，协助负责乡镇园区经济、招商引资工作。

分管县科工局、县交通局。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县科协、县供电公司、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县邮政分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铁塔公司。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挂职） 彭炜莱

协助冯传强同志工作。

协助负责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工作。

联系湘潭天易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助联系湘潭莲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莲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黄高良

协助张清平同志工作。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符念龙

兼任县政府办主任，负责处理县人民政府党组日常工作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协助县长联系县审计局。

各驻县单位按分口管理原则，由分管副县长对口联系。

县人民政府领导之间实行AB角色工作制度。常务副县长张清平与副县长郑江南互为AB角，副县长崔勇与副县长肖睿互为AB角，副县长陈赞与副县长冯传强互为AB角，副县长文香军与副县长肖小年互为AB角。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潭县打好发展“六仗”一季度 落实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

《湘潭县打好发展“六仗”一季度落实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

湘潭县打好发展“六仗”一季度落实 行动计划

为抢抓一季度政策机遇和经济恢复的重要时间窗口，抢先布局、抢先推动，确保实现“开门红”，根据省、市关于打好发展“六仗”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根据中央、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聚焦发展“六仗”，抓好“五个统筹”，细化实化全年目标和重点任务，按照“一季度抢先起势、二季度重点突破、三季度取得标志性成果、四季度决战决胜”的策略铺排，

以“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的崭新姿态全力拼经济，确保一季度“开门红”引领全年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

二、工作目标

以“开年就开工、开局就加速、起步就起势”的劲头抢先起势、抢滩开局。加快工作铺排，抢占先机，赢得主动；加快推出重要政策，加快启动重大改革，加快实施重点工程，以最优成本、最高效率追求最大价值，推动形成向上向好势头。一季度主要经济指

标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其中，GDP增长7%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9.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以上。

三、重点任务

1. 疫情防控实现平稳转段。全面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第十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诊疗）方案和第四版重症诊疗方案。加强疫情监测研判，突出抓好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大活动疫情防控。基本完成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任务。落实医务人员扩充及关心关爱相关措施（牵头县领导：陈赞；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各乡镇，排第一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以下各责任单位均包含各乡镇，不再列出；完成时限：均为3月底前，不再逐一列出）

2. 强化经济运行分析调度和监测分析。制定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行动方案。根据全年经济增长目标，将41项GDP基础指标、63项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任务分解到相关责任单位，密切监测指标涉及的重点行业、部门和企业。召开经济运行研判会，针对一季度经济运行的矛盾问题及时调度、预警、提出对策建议，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牵头县领导：张清平；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统计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天易经开区产业发展局）

3. 落实各项稳经济促发展政策措施。持续做好“1+8+8”稳住经济大盘政策的跨年度对接衔接，统筹运用好财税、金融、土地、环境、能源等各项政策工具，更加精准精细、有力有效地落实国、省、市各项稳经济促发

展政策措施。研究确定“百十亿”工程、招商引资、人才行动、促进消费、房地产发展、创业就业、优化营商环境、民生等工作2023年度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并全面部署推进。（牵头县领导：张清平；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政府金融办、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4. 切实做好财政运行保障工作。加大“四本预算”衔接统筹力度，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政府收支实行财政统管、预算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加快支出进度，保持适当支出强度，不断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加强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管理，全面盘活存量资金，避免资金闲置和沉淀浪费，对符合收回条件的各类沉淀资金全部收回统筹。争取上级转移支付15亿元以上。（牵头县领导：张清平；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5. 争取专项债多发快用。对标专项债券投放的11大领域，加强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企业主力军作用，争取列入省专项债券储备优先库项目5个以上、资金20亿元以上。全面推进通过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审批的2023年专项债券提前批次项目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切实发挥债券资金效益（牵头县领导：张清平；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天易经开区产业发展局、天易发展集团、莲乡发展集团）

6. 积极争取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抢抓中长期贷款政策机遇，争取更多项目进入支持笼子，继续优化和储备设备更新改造贷款项目清单，持续做好湘潭县冷链物流等项

目政策性开发性工具续期管理、跟进配套融资。持续发挥“部门+银行+项目单位”机制作用，强化政策培训，加强融资需求对接，协同做好项目申报、审批、资金下达等工作。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拓面提效，配合市级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大力推广应用“潭信贷”平台，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牵头县领导：张清平；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政府金融办、县科工局、天易经开区产业发展局）

7.促进消费加快恢复。部署开展“乐享消费 湘当韵味”嗨购莲乡2023年消费促进活动。加快全域旅游规划编制，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支持花石镇“湘莲文化节”、排头乡“鸢尾花节”等乡村旅游节会，推进乡村旅游品牌建设，加强与同程文旅等头部企业合作。加大批零住餐限上企业培育力度，完善批零住餐企业培育库。鼓励引导零售企业、传统商圈、街区进行数字化改造，培育壮大直播电子商务、视频营销等新消费业态。（牵头县领导：文香军；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

8.打开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新局面。以县域优势主导产业发展为目标，突出湘商回归项目引进，按照湘潭市“潭商回归”和返乡创业工作的统一部署大力开展各项目工作。加强招商引资项目清单化管理，以项目落地见实绩，努力做好亲商、安商工作，主动为客商排忧解难，促进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项目早履约、早开工、早达效。扎实做好春节后复工复产工作。（牵头县领导：肖睿、文香军；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天易经开区经济合作局）

9.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召开全县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动员大会，发布年度重点项

目建设名单，确定2023年为项目建设年。建立全县“奋力抓项目，全力拼经济”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10类项目推进工作专班，强化用地、用钱、用能用人等要素保障，确保一季度形成更多投资实物量。遴选10个以上产业项目参加全市一季度集中开工活动，大力推进广州酒家二期等产业项目、醴娄高速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切实发挥示范项目引领带动作用。（牵头县领导：张清平；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天易经开区产业发展局）

10.深入推进园区建设。加快推进园区行政管理、投融资管理、财税体制、市场要素配置、“放管服”、绩效管理六项改革，实行“小管委会+大公司”运作模式，建立运行顺畅、精干高效的市场化运作管理体制。加快天易轨道交通配套产业园、天易食品医药产业园两大专业示范园区建设。落实行业细分、精准招商、天易轨道交通配套产业园重点发展轨道交通、工程机械、航天航空等先进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天易食品医药产业园重点在提质提优、退二优二上下功夫，打造以休闲食品、预制菜等为特色的长株潭地区食品产业基地。（牵头县领导：楚荣光；责任单位：天易经开区产业发展局、天易经开区组织工作局）

11.进一步提升产业动能。以绿色食品及槟榔制品企业、省级优势产业配套产业链为重点壮大一批优势企业。以“一主一特一先”产业为主导，加快推进全县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对生产单元、车间、工厂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按照《湘潭县产业强县“百十亿”工程激励措施》（潭县政办发〔2022〕10号），加快兑现奖补政策，提振企业发展信心。紧密对接省、市工信部门，组

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经济贡献增量奖补资金和湘潭市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遴选3家企业开展2023年度省级绿色制造示范创建，组织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牵头县领导：冯传强；责任单位：县科工局、天易经开区产业发展局）

12. 加快推进研发增投与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推进碳化硅陶瓷制品、多用途特种机器人相关领域基础研究的成果转化。支持可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湘潭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湘潭市电机车厂有限公司与湖南科技大学、湖南飞山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工程学院等企业与高校产学研合作。重点突破食用香精及植物提取物检测、无人驾驶矿用机车等一批前沿技术。加快推进锂电池材料专用匣钵、高性能碳纤维保温材料研发项目实施，积极推动无机非金属功能搪瓷粉体材料耐腐蚀性及流变性能研发等项目进入市十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牵头县领导：冯传强；责任单位：县科工局、天易经开区产业发展局）

13. 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合理有序开发非化石能源资源，统筹推进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湘潭县麦子石化学储能电站、锦石化学储能电站前期工作。继续推进石鼓镇抽水储能电站纳入湖南省中小储能试点项目。积极推动石潭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石鼓镇昌山风电场（二期）项目开工并力争在2023年底、2024年底完成并网发电。鼓励绿色低碳出行，完成3处新能源公共充电桩直流快充站前期工作。（牵头县领导：张清平；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广体局、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天易经开区

产业发展局）

14.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制定实施《2023年湘潭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湘潭县“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按要求发布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通知，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持续改善县城区空气质量。持续推进重点水域水质达标，确保国省控考核断面水质达到考核目标，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启动河口西片区、易俗河东片区污染耕地周边灌溉渠污染状况及溯源调查工作，启动红燕山片区（一期）地块涉铊、涉锡污染调查与风险评估试点项目，推进湘潭县金洲化工有限公司重金属污染场地风险管控项目和河口镇中湾村灌溉渠重金属污染底泥治理示范项目。（牵头县领导：冯传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县发改局、天易经开区产业发展局）

15. 全力抓好春耕生产。立足“六早”，迅速掀起春耕生产热潮，将早稻播种面积分解落实到乡到村，及早制定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确保早稻面积稳定在42万亩以上。加强经济作物和油菜春季田间培管，完成蔬菜播种面积8万亩以上。开展油茶生产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加快推进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完成油茶新造3800亩以上、油茶低改2000亩以上，打造示范点5处以上。开展新增耕地“春苗”行动，抓住有利时机开展春播春种，确保农作物顺利实现出土长苗。（牵头县领导：肖睿；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6. 推进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发布《湘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因地制宜推广小田改大田和“投贷联动”。加快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扫尾工

作，及早谋划，确保完成2023年度新建2.86万亩、改造提升3.8万亩任务。加快推进农村小水源建设，开展骨干山塘清淤整治。（牵头县领导：肖睿；责任单位：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水利局、县发改局）

17.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四提一示范”行动，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建立健全种粮农民收入保障机制。制定实施《农业农村改革工作要点》。大力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制定全县2023年度落实粮安考核工作方案和重点任务清单。稳步推进镇村规划编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房品质提升和农村厕所革命，改善农民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牵头县领导：肖睿；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

18.抓好国有“三资”盘活和县管国企转型。坚持“三资一本账、预算大统筹”，用好“用、售、租、融”四字诀，采取“五个一批”等方式盘活存量、优化增量。坚持企业实体化、市场化、专业化转型方向，全面完成莲乡发展集团重组，规范融资担保公司运营管理。实施县管国有企业管控体系、选人用人、绩效薪酬三项制度改革，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制定《关于构建全县国资监管大格局的工作方案》。（牵头县领导：张清平；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机关事务中心、莲乡发展集团、莲乡融资担保公司）

19.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一号工程”。践行“五到”理念，深化营商便利化对标提升行动。制定实施《2023年营商环境指标“湘潭县标准”》。进一步完善并联审批联动

机制保障重点项目前期审批提速提质，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持续优化“综合一窗”和“办不成事”兜底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加强中小微企业服务，为企业纾困解忧，帮助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牵头县领导：张清平；责任单位：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工局、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

20.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出口。加强外贸主体培育，加大生产型出口企业招引力度，建立中小企业出口促进机制，推动更多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扩大进出口规模。积极组织外贸企业参加“千企百展抢订单”活动，支持企业以线上参展、抱团参展等方式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和特色展会，扩大关键技术、零部件和优质消费品进口。积极发展外贸新业态，鼓励企业采用跨境电商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参与市政府与中信保湖南分公司搭建的统保平台，降低贸易风险。组织企业参加融资需求对接会，运用“三单”融资提高融资效率。（牵头县领导：文香军；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21.加快推进“一圈一强”建设。制定实施长株潭都市圈2023年湘潭县任务清单，对落实情况加强监测调度评估。继续推进沪昆高速醴娄扩容工程建设，加快推进云龙东路—株洲新马南路（湘潭段）、凤凰路—株洲新东路（湘潭段）、通用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前期工作，配合推动绿心中央公园等标志性工程建设。配合做好争取设立长林潭都市圈湘潭首开区有关工作。（牵头县领导：张清平；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广

体局、天易经开区产业发展局、天易经开区开发建设局)

22. 落实防范化解债务主体责任。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化债，深入落实市“新十条”和县“十六条”化债措施，将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付息支出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严格落实资金来源。明确全年化债工作要点，加强日常债务监管，坚持“分类施策、一行一策”，持续扩大优化结构、降本降息成果，统筹做好还本付息风险化解工作。争取银行降息0.1个百分点。确保不爆雷、不断链、不发生重大风险舆情事件。(牵头县领导：张清平；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债管办、天易经开区财政局、各债务单位)

23. 加大房地产扶持力度。紧盯国、省、市政策导向，重点围绕信贷金融、人才补贴、购房补贴、团购优惠等方面制定符合县情的房地产行业扶持措施，开展行业调研，帮助房地产企业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实现房地产销售面积稳定在合理区间。加强行业监管，联动房地产协会和开发企业等，加强风险线索摸排，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一楼一策”方案，确保房屋如期如质如量交付。研究出台房地产企业提质培优创优方案，协调金融机构落实开发贷、并购贷等金融政策。(牵头县领导：肖小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政府金融办)

24. 加快实施重点民生实事。制定“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省、市下达的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完成重点中小学校食堂改造项目前期工作并启动建设。部署开展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启动异地就医结算与基层医保代办服务工作。启动新增养老机构护理型

床位建设、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乡镇敬老院安防提质工程等工作。完成8个老旧小区改造前期摸底和改造方案规划设计。按时间进度要求，推进特殊人群关爱、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安全保障等既定任务。加快“湘易办”便民利企服务平台建设和推广。实施稳就业“五送五促”百日攻坚行动，计划组织招聘会18场次，募集发布6500条招聘信息，技能提升培训800人次，入户走访帮扶2100户失业和就业困难家庭，保障12家重点用工企业用工、引进产业技能人才20名，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400人。持续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坚决防止规模性失业。(牵头县领导：张清平；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

25.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锚定“两坚决两确保一力争”目标，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市委市政府36条措施，深入开展“开工第一课讲安全”活动，推动全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有序复工复产。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潜在风险隐患排查行动，不断强化监管执法和“打非治违”，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牵头县领导：张清平；责任单位：县应急局)

围绕上述25条措施，县委、县人民政府建立“工作专班+专项督查”抓落实机制，由牵头县领导组织相关单位成立专班抓好日常工作，县人民政府适时组织开展督查和讲评。要对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

湘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崔赣等同志的任免通知

潭常人发〔2023〕1号

经2023年2月28日湘潭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崔 赣同志为湘潭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 姜同志为湘潭县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彭继清同志为湘潭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肖 峰同志为湘潭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宋文靖同志为湘潭县人民法院审判员、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
胡斯扬同志为湘潭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高喜朝同志为湘潭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熊 嵘同志为湘潭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文 竹同志为湘潭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郭 惠同志为湘潭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冯革新同志的湘潭县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罗 星同志的湘潭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尹爱辉同志的湘潭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职务；
谷 峰同志的湘潭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崔 赣同志的湘潭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肖 峰同志的湘潭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职务；
谭应援同志的湘潭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职务；
谭琪弋同志湘潭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职务；
马 铁同志的湘潭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彭冬林同志的湘潭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郭德强同志的湘潭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人事任免

唐荷兰同志的湘潭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罗雪姣同志的湘潭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彭冬华同志的湘潭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刘兆云同志的湘潭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王小毅同志的湘潭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陈小毛同志的湘潭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陈建凡同志的湘潭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周红灿同志的湘潭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袁利娟同志的湘潭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特此通知。

湘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2月28日

中共湘潭县委 关于曾建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潭县干〔2023〕19号

各乡镇党委，天易经开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

接中共湘潭市委组织部文件（潭市组干〔2023〕1号）通知：

免去胡琮同志的湘潭县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职务。

经县委研究，同意：

曾建新同志任云湖桥镇党委委员；

免去邹嶙同志的云湖桥镇党委委员职务；

刘沛鑫同志任杨嘉桥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免去任韩辉同志的杨嘉桥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务；

李维斌同志任石鼓镇党委委员，免去其谭家山镇党委委员、宣传统战委员职务；

唐思尘同志任青山桥镇党委委员、宣传统战委员；

免去王昀同志的青山桥镇党委委员、宣传统战委员职务；

刘伯宇同志任排头乡党委委员、宣传统战委员；

免去易可可同志的排头乡党委委员、宣传统战委员职务；

王锋同志任锦石乡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董大治同志任锦石乡党委委员；

免去苏显龙同志的锦石乡党委副书记、委员、政法委员职务；

刘仙凤同志任谭家山镇党委委员、宣传统战委员；

焦乐平同志任茶恩寺镇党委委员，免去其石鼓镇党委委员职务；

胡雨清同志任县委党员教育中心（县委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管理中心）主任；

张媛同志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免去其茶恩寺镇党委委员职务；

刘仙桃同志任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胡琮同志的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职务；

周志、谭清丛同志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组成员；

免去欧阳畅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组成员职务；

人事任免

免去李建军同志的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党组成员职务；

胡茜同志任彭德怀纪念馆宣传教育科科长；

周旭丰同志任彭德怀纪念馆安全保卫科科长，免去其彭德怀纪念馆宣传教育科科长职务；

免去刘俊兵同志的彭德怀纪念馆安全保卫科科长职务。

中共湘潭县委

2023年3月22日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邱伶俐同志任职的通知

潭县政人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县属和驻县各企事业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

邱伶俐同志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因机构改革，由县人民政府任命的原县人民防空办公室领导职务自然免除。

湘潭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3日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齐先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潭县政人发〔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县属和驻县各企事业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

齐先强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兼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陈泰宏同志任县博物馆馆长，免去其县文物局（博物馆）局（馆）长职务；

免去朱亚新同志的县房改房建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陈湘军同志的县食品药品检验所所长职务。

湘潭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3日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唐乐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潭县政人发〔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县属和驻县各企事业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

唐乐军同志任县云龙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马铁光、黄湘同志任县云龙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聂小波同志任江声实验学校校长；

蔡志平、陈亮同志任江声实验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伟同志任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晓东同志的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职务。

湘潭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3日

湘潭县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潭县2023年行政审批服务工作 要点》和《湘潭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 要点》的通知

潭县公开办发〔2023〕1号

各乡镇，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

《湘潭县2023年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要点》和《湘潭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湘潭县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潭县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湘潭县2023年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四敢”要求，重点围绕打好“发展六仗”，着力开展“五大行动”，进一步推进“放管服”“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提质增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擦亮政务服务品牌，全面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落实“三提一领”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一、围绕深化“湘易办”对接应用，开展数字政府建设提速行动

（一）办好“湘易办”重点民生实事。推广“湘易办”公众版，以“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为枢纽，打造全县移动政务服务体系。将政务服务及高频应用按规范全量接入，实现数据互通共享。规范开展事项测试，深化电子证照场景应用，确保服务事项“走得通”“办得好”。推动“湘易办”政务版在全县范

围广泛应用，加快推进全县已建非涉密办公系统和高频办公应用接入，尽早实现机关内部运行“一件事一次办”。力争2023年底“湘易办”上线服务事项100项，其中“一网通办”事项达到50项，集成可应用电子证照种类超过20类，用户数达到36.5万。（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攻坚。推进政务数据有序汇聚、共享和回流，实现数据汇聚、存储、共享、利用等环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共享。实行政务信息系统清单管理，推进各单位政务信息化系统与“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对接，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加强政务数据标准规范管理，按照省市标准要求，组织各单位将履职过程中产生、采集和管理的政务数据进行全量编目。（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落实省市年度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相关工作任务，提升县“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应用支撑能力，推进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扩大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学历学位证、职业资格证、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实现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场景化应用，便利企业群众办事创业。（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围绕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开展全生命周期“一网通办”攻坚行动

（四）进一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全生命周期事项落地。根据国省市工作要求，持续推进个人、企业、项目三个全生命周期31

个主题式、套餐式“一件事”落地，2023年底前实现办证、就业、婚姻、“身后”、企业用工、员工保障、政策兑现、融资服务、招投标、用地审批等10个主题式、套餐式场景应用“一网通办”。优化“一件事一次办”业务流程，推动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形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拓展“一件事一次办”特色事项。（县行政审批局、各事项主管单位牵头，县直相关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提升“一网通办”能力。应用部署全省线上线下统一受理系统，实现县域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与政务服务移动端、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窗口、自助服务终端的深度融合。（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贯彻落实国、省、市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部署要求，持续落实“跨省通办”任务清单。巩固与泛珠三角区域、“长江经济带”、湘赣边区域“跨省通办”合作成果，推动“跨省通办”向国内主要城市群、都市圈和区域拓展延伸。完善“跨省通办”事项标准和业务规则，以及常见问题解答知识库，为群众提供更加简单便捷、好办易办的服务。完善“跨省通办”窗口建设，建立健全收件、办理两地“跨省通办”窗口工作人员和后台审批人员协同联动机制，优化线下“跨省通办”服务。（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提升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加强对《湖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管理规范》等地方标准落实

情况的督促检查，深化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加快政务大厅智能化建设，提升效能监管、应急处置能力。深化“综合一窗”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兜底机制改革，高标准打造“心连心走基层 面对面解难题”活动阵地。建立完善“清廉大厅”建设长效机制，营造清廉政务环境。推行政务大厅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提升窗口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红旗窗口”“党员先锋岗”“服务示范岗”等评比竞赛活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政务服务分中心、各乡镇政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围绕推进政务营商环境提优行动，开展“放管服”改革“揭榜竞优”行动

（八）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揭榜竞优”。强化全县“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开展“放管服”改革“揭榜竞优”，揭榜省“创新‘政务直播’‘远程导办’等新型服务”和“探索建设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两个项目，打造优秀改革案例，激发改革动能，提升改革实效。（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力推动“政务服务管家”模式。全力打造“政务小莲”服务品牌，开展“政务小莲当管家”“政务小莲说政策”“政务小莲解难题”系列活动。深化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用好用活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分阶段施工许可、联合验收等政策工具箱，将“等你来”的政务服务模式，升级为“送上门”，实现招商与审批无缝衔接。持续在全县范围内，特别是园区开展“多设合一、多审合一、技审分离”。进一步完善并联审批联动机制保障重点项目前期审批提速提质。推行政务服务改革，探索政务服务大厅“政务管家”模式，提供“政务直播”“远程导办”服

务。深化基层政务服务改革，为基层企业、项目、群众提供兜底、便捷服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和各乡镇政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探索建设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政务公开，全过程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全方位做好解读回应，全流程优化政务服务，全链条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全环节夯实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严格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开展“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推动村（社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政府信息管理等工作流程，打造湘潭县政务公开品牌。（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网上政府“政能量”。强化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功能和内容建设，并有序向“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延伸发布。持续打造有影响力的政务新媒体，建设好“政务小莲说政策”栏目，以群众喜闻乐见的视频方式解读政策文件，畅通群众学习政府政策文件的渠道，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政务服务。2023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政府网站的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围绕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推进政务营商环境提优行动

（十二）加强“红黄牌”和“好差评”制度建设。持续抓好红黄牌日常监管，推行“红黄牌”联动处置机制，推行个案追查与整改机制，对发牌量大和严重超时的“红牌”办件做到“每件必查、超时必究、出错必改”。抓好行政效能指标提升，落实办件总

量、覆盖率、及时率、提速率、压缩率等指标。推动行政效能电子监察向基层延伸，推进天易经开区行政效能电子监察覆盖。完善“好差评”制度，提高“好差评”层级、事项、对象覆盖率和主动评价率。推行处置政务服务“差评”机制，将“好差评”工作与政务大厅投诉处理机制、“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设等有机融合，建立上下联动、分级处置、强化整改、追责问责的新型监管机制。（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12345热线企业群众诉求办理。加强12345热线企业群众诉求办理。探索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一呼即应”改革和“政企通”专席建设，做好人大代表向12345热线反映社情民意和政协微建议办理工作，推进“接诉即办”“即问即答”，完善“一站式服务”，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按照国省市要求，厘清职责边界、强化对接应用、健全联动机制、优化能力建设，确保高效高质完成12345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平台对接联动工作。统筹并强化“县长信箱”、中国政府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人民网等网上群众诉求办理效能监管，提升问题解决率和群众满意度。（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深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督促各单位持续做好监管事项梳理，及时完成实施清单填报，确保监管事项认领率、填报率、详实度均为100%，用户月活跃度超过30%，全面提升湘潭县监管效能。（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巩固涉企

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成效，坚持“标准先行、信用兜底”，深入推行涉企经营许可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展公共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覆盖面，推进告知承诺制事项线上可办、便捷好办。（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围绕园区经济发展主战场，开展放权赋能精准化精细化行动

（十六）持续放权赋能。根据省市放权大提质赋能“主动仗”行动和园区改革总体部署，按照“接得住、用得好、管到位”原则，持续深化园区“放管服”改革，推动“五好”园区“放管服”改革二十条措施落实，加强下放、新增行政权力事项的业务培训，提升园区审批服务效能，赋能园区高质量发展。加强对行政审批等事项下放承接情况和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估，研究建立“能放能收”的动态调整机制。（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司法局、天易经开区经济合作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提升。按照国省市部署，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措施。梳理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升级完善政府权责清单管理，制定出台《湘潭县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法》，加强事项目录清单、实施清单、权责清单和“三化”业务办理项动态管理，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网上中介超市运行管理。制定出台我县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工作方案，调整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建立完善抽查、通

报和考核机制。按“应入尽入”要求推进中介机构及委托人入驻，推进更多部门、更多服务通过中介超市开展网上交易。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的监管，强化相关绩效考核。（县行政审批局牵

头，县直相关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五大行动”为牵引，推动行政审批服务其他工作再提水平、再上台阶，为湘潭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更好的政务服务环境。

湘潭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紧紧围绕打好发展“六仗”，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优服务的职能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贡献力量。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紧扣打好发展“六仗”深化公开。各部门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及时发布打好发展“六仗”有关信息，宣传成绩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关于经济增长主动仗，重点公开激发释放消费潜力、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培育壮大产业动能、增强区域发展动能、强化发展要素保障等方面政策信息；关于科技创新攻坚仗，重点公开《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依法依规发布科技成果；关于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重点公开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有关改革、开放、服

务、法治方面的政策举措；关于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重点公开有关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金融风险、地产风险、疫情风险的政策文件；关于安全生产翻身仗，重点公开各领域专项整治信息，每季度公开曝光一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畅通各类举报投诉渠道，鼓励通过“12350”“12345”等方式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关于重点民生保障仗，重点公开2023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和重点监测民生项目有关信息。（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应急局、县政府金融办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及时发布）

（二）紧扣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深化公开。对已经发布的32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查漏补缺、更新完善，结合实际梳理编发该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并跟进编发国家部委陆续发布的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县行政审批局单位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及时更新发布）

(三) 紧扣助企纾困深化公开。持续办好县政府门户网站“助企纾困”专栏，及时、规范、集中公开县级优化营商环境、减税降费以及纾困帮扶企业的其他信息。推动涉企收费清单公示常态化、制度化、精准化，深入推进能源、资源等领域价格衔接改革，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县优化营商环境事务中心、县发改局牵头，县税务局、县直相关企事业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及时发布)

二、夯实基础政务信息公开

(四) 加强规章、规划、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巩固规章集中公开工作成果，建立健全规章动态更新工作机制，规范发布现行有效规章正式版本，并与全国政府规章库实现数据同源。对“十四五”期规划公开进行“回头看”，确保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应公开尽公开”。建设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库，集中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文件效力，摸清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底数。加强对新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属性管理，切实提高文件公开效率。(县政府办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的情况，重点公开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县发改局、县司法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强财政预决算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继续规范推进财政预决算和“三公”

经费信息公开，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本级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不断深化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各单位不仅应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还应以适当形式公开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具体标准。(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强重大会议信息公开和行政决策公开。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信息要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内容包括会议通稿、议定事项、评论解读及视频回放等。建立完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制度，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公布。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决策意见征集，公开相关征求意见稿、对征求意见稿的解读，以及意见征集结果。(县政府办、县司法局、县发改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好政策解读回应工作

(八) 提升政策解读质效。全面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细化实化政策举措，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三同步”(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规章、规划、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合理确定解读方式，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视频访谈、图文图表、H5动画等形式，对政策制定背景、依据、主要内容、前后政策变化、政策预期等进行解读，提升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效果。对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发声、解疑释惑，更好稳定社会预期、增强社会信心。(县政府办、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直相

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造政务公开品牌

(九) 继续开展“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全县各级各部门继续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打造政务公开品牌,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形式、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夯实政务公开抓手(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其中,突出精准扶贫首倡十周年、“守护好一江碧水”五周年等重大主题。(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负责)

(十) 建设在线办理依申请公开系统。依托省统一互动交流平台,探索在PC端和“湘易办”超级移动端实现依申请公开件的申请、流转和办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办理的信息化水平。(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政务公开监督保障

(十一) 加强学习培训。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培训力度,年内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不少于1次。建立健全上派跟班学习制度,各乡镇、县直机关各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有计划地向县行政审批局派出干部跟班学习。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发生专职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的要做好工作交接,并及时向县行政审批局报备。(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单位工作台账,按照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及时整改。本要点落实情况将纳入2023年度绩效考核。(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湘潭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潭县 2023 年推进“湘商回归” 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潭县招引领办〔2023〕1号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县属和驻县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湘潭县 2023 年推进“湘商回归”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湘潭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6 日

湘潭县 2023 年推进“湘商回归” 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全市商务系统湘商回归工作会议部署，以更大力度推动我县湘商回归，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 年，组织开展湘商回归专项行动，通过建立健全湘商数据库、落实政策支持、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工作方式、优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湘商回潭投资、回乡创业、回

境，吸引更多湘商回潭投资、回乡创业、回报桑梓，推动湘商回归扩量提质增效，为经济增长提供重要支撑。全县全年新增湘商回乡投资新注册企业 32 家以上，湘商回归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1 亿元以上。

二、组织领导

（一）抓好统筹协调。为推进湘商回归工作，由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协调推进湘商回

归专项行动工作。负责贯彻落实省、市、县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湘商回归工作，布置目标任务，加强工作举措和政策研究，及时研究解决专项行动中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属地责任。天易经开区和乡镇要成立相关组织机构和专门工作班子，负责湘商回归专项行动具体工作任务落实，按周、按月抓好工作铺排和推进，确保工作实效。

三、重点工作

按照“乡情感动、项目驱动、平台推动、部门联动、政企互动”的工作思路，以天易经开区和乡镇为实施主体，引导广大湘商回乡投资兴业，回报桑梓。

（一）完成工作动员部署。根据省市相关会议要求，湘潭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负责湘商回归工作。抓紧建立天易经开区和乡镇湘商回归工作专班，组织动员部署天易经开区、各单位和乡镇全面启动专项行动，推进湘商回归工作全覆盖。（时限要求：1月20日前；责任单位：天易经开区、县商务局、各乡镇）

（二）摸清湘商和资源底数。全县天易经开区、各单位及乡镇，充分借助大数据技术，扎实开展外出经商人员区域和行业摸排，摸清湘潭市外出（省外境内、境外）湘籍企业家底数，建立外出经商人员基础信息库、在外成功人士信息库，精准掌握外出人员情况；着重关注在谈招商项目湘商资源、回乡投资意愿强烈的重点人才和重点企业，建立常态化联系沟通机制。（时限要求：2月底前；责任单位：天易经开区、县商务局、县工商联、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各乡镇）

（三）搭建湘商回归平台。充分发挥天易经开区、各乡镇湘商回归项目承接主阵地作

用，在对闲置房屋、场地和资源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加大优势主导产业、优势传统特色产业、文化旅游及乡村振兴融合产业等资源整合力度，建设一批乡情浓厚、产业集中、营商环境良好的湘商回归产业基地。策划储备一批湘商回归项目，引导湘商回湘投资。（时限要求：2月底前及全年；责任单位：天易经开区、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商联、县教育局、县文旅广体局、各乡镇）

（四）梳理湘商回归政策。持续完善湘商回归政策机制。天易经开区、各单位及乡镇抓紧梳理整合招商引资、就业创业等方面政策文件，在用工、用地、用能以及融资、税费、培训、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大对湘商回归专项行动的支持保障力度。（时限要求：3月20日前；责任单位：天易经开区、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各乡镇）

（五）创新工作方式。组织编印湘商回归招商项目书及招商服务指南等基础工作。推进龙头企业“以商招商”、亲情招商、社会化专业招商、小分队驻点招商、平台招商、校友招商等多种招商模式，切实推动湘商回归提质扩量增效。（时限要求：全年；责任单位：天易经开区、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各乡镇）

（六）开展湘商回归系列活动。利用春节、清明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邀请外出经商人员创新举办湘商回归对接会、投资洽谈会、2023湘商新春恳谈会及目标招商区域专场推介会等湘商回归活动。积极“走出去、引进来”开展湘商及在外湘籍成功人士走访、联谊、交流活动。（时限要求：1、2月组织开展及全年；责任单位：天易经开区、

县商务局、县工商联、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文旅广体局、各乡镇)

(七) 明确湘商回归阵地。设立县本级、乡镇(社区、村)湘商回归服务指导站,提供一站式服务和指导。县本级服务指导站设在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天易经开区服务指导站设在经济合作局,各乡镇(社区、村)按要求分别设立服务指导站。(时限要求:2月底前;责任单位:天易经开区、县商务局、各乡镇)

四、工作保障

(一) 强化调度分析。对“湘商回归”工作实行“月调度、季讲评”,天易经开区、各单位及乡镇要建立专门工作台账,及时更新项目、企业、客商、人才等信息,每月定期

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总体进展情况、活动开展情况、典型做法和亮点、下一步工作打算及建议等,确保工作推进有力有序。

(二) 广泛宣传引导。坚持正确导向,及时总结、推广湘商回归专项行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充分利用县级网站、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微博等主流媒体,大力宣传湘商创业精神和先进典型,营造湘商回乡创业、兴业、乐业的浓厚氛围。

附件:1.湘商回归专项行动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2.2023年天易经开区、乡镇湘商回归项目任务分解表(略)

关于印发《湘潭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潭地灾防办〔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管委会各局（室）：

《湘潭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湘潭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潭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8 日

湘潭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县地质灾害现状和 2023 年汛前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基本情况及分布特征

我县地处湘中丘陵盆地，西北、西南、东南三面多山而地形较高，地质灾害分布面广，主要灾害类型有滑坡、崩塌、泥石流、

地面塌陷等，根据全县 1:5 万地质灾害详查、变更调查成果和 2023 年汛前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情况，确定我县地质灾害隐患点 151 处，属湖南省地质灾害多发县之一。受制于县域地貌特征，我县山地丘陵区农村切坡建房问题较为常见，引发地质灾害形势日益严峻，据统计近年来全县因人为因素或者包含人为因素所引发的地质灾害约占灾害总数的 80% 以上，直接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我县地质灾害局部呈片状或带状集中分布，全县有 7 个区域地质灾害集中发育程度较高：西北部云湖桥镇中部以地面塌陷为主的

地质灾害发育区，中西部杨嘉桥-石潭以地面塌陷、滑坡为主的地质灾害发育区，东北部易俗河东部以滑坡为主的地质灾害发育区，西部乌石西南-排头北部以滑坡为主的地质灾害发育区，东部谭家山镇中部以地面塌陷为主的地质灾害发育区，西南部石鼓-青山桥-花石南西部以滑坡、地面塌陷为主的地质灾害发育区，东南部中路铺-白石-茶恩寺以滑坡为主的地质灾害发育区。以上7个区面积共654.86km²，占全县面积的30.65%。

二、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一）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根据往年经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段主要集中在4-9月主汛期以及其他持续强降雨时段。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雨水集中期出现在5月中旬至6月下旬。必须重点防御雨水集中期内短时强降水、暴雨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发生，重点防范登陆台风及外围带来的暴雨灾害及次生灾害。

人类工程经济活动密集区、矿业活动强烈地区应高度注意，防止人为诱发地质灾害。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监测责任单位，监测责任人和监测人员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预警、预防等监测工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并积极处置险情。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分区

本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结合湘潭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了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其中重点防治区2个、主要分布在谭家山煤矿区、青山桥镇观山至花石镇兴云涓水沿岸，面积为60.9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2.85%，多属地质灾害高危险区，主要防治灾害类型为地面塌陷及滑坡；次重

点防治区6个，主要分布于云湖桥镇楠竹山井田与老虎冲井田等地区、石潭镇集镇至杨嘉桥镇龙华县道沿线、易俗河镇东南角梅林村至石梅村地区、分水乡东北角排头乡北部及乌石镇西南角地区、石鼓镇群星至青山桥镇石门乡镇公路沿线、谭家山镇泉江村至茶恩寺镇国道107及乡镇公路沿线地区，面积为471.17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22.05%，多属地质灾害中等危险区，主要防治灾害类型为滑坡、地面塌陷和泥石流。

三、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对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高中低风险区域、危险地带和危险点，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要逐区逐点落实监测责任主体和监测责任人，实行“县级领导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干部包村、村级干部包组、监测人员包点”。及时更新完善以乡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确保预警信息“最后一公里”畅通。按照省市要求推进“人防+技防”双防工作，完成全县地质灾害隐患专业和普适型监测预警部署，同时通过正在实施的湘潭县1:10000地质灾害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分类分级实施风险管控措施，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体制建设。

（一）重点监测的范围、内容和方法

全县151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均开展群测群防工作，将危险性大、稳定性差、成灾率高、灾情严重和对集镇、村庄、重要居民点及公路、铁路、重大水利设施工程构成威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作为重点监测和巡查对象。尤其是暂时无法治理且防治级别为次重点以上的地质灾害点，应作重点监测。监测内容主要包括隐患体变形情况、地下水变化情况等。监测方式主要采取汛期巡查和常规监测

相结合、专业监测和群众监测相结合、定期监测和汛期连续降雨时加密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

（二）汛期地质灾害监测

1. 汛前排查。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明确专人负责，全面排查，不留死角，切实掌握地质灾害发生、发展及其变化的一手资料。

2. 汛期巡查、值守、速报信息。每年主汛期是我县地质灾害高发时段，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专业队伍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落实好监测责任单位、监测人，重点地段要明确专人24小时值守并速报信息，重要隐患点要做到逐点有预案，《防灾避险明白卡》要根据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及时发放。监测信息及时反馈，对监测发现异常情况或重大险情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灾，同时应及时报告上级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便派出专业人员到现场协助监测指导防灾救灾。

3. 群测群防监测。监测责任落实到乡镇、村、组和监测责任人，明确监测责任人，并对他们进行地质灾害和监测知识培训。利用已经初步建成的群防群测网络，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指导，人民群众参与，通过巡查、监测及时掌握隐患点的动态变化情况。

（三）监测责任单位、责任人

1. 自然因素诱发的地质灾害监测责任落实到天易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危及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尾矿库、河堤及通讯等基础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由设施的主管部门负责监测。

3. 其他人为诱发的地质灾害由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监测。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夯实防灾工作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各自辖区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应进一步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交通、水利、住建、农业、文旅、教育、林业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面落实防灾责任。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要积极协助做好地质灾害巡查排查、监测预警，及时提供应急技术支撑服务。工程建设项目要加强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及管控，制订地质灾害应急方案，项目业主和承建单位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严格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落实工程项目地质灾害防治责任。

（二）加强动态管理，提高风险管控能力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管控，认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工作，动态更新隐患点台账，及时完善群测群防网络。进一步摸底排查农村切坡建房数据，制定切坡建房风险管控制度，加强农村宅基地切坡建房和村民建房安全选址管理，有效控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切坡建房。加快推进1:10000地质灾害调查和风险评价工作，进一步摸清我县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动态调整补录新增隐患点，分类分级开展地质灾害风险管控，从源头提高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掌控能力。

（三）做好协调联动，增强快速反应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协调联动机制，落实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人员、队伍、物资、经费、装备等保障，及时修订发布本行政区突发性地质灾

害应急避险预案并因地制宜开展避险演练。要盯紧看牢重点时段、重大隐患和重点地区以及切坡建房、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形成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一旦出现灾情险情，乡镇、村组等基层组织和责任单位要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紧急转移所有受威胁人员。

（四）优化监测预警，有效降低灾害损失

县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利、气象等部门要密切合作，完善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建立完善雨情、水情、灾情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和区域预警系统，推动地质灾害精细化预警预报，共同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要充分结合已开展的监测预警工作基础及已建成的群测群防体系，深入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等分类分级监测，推广应用普适型监测仪器装备，提高监测覆盖面、精准度、时效性，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人防+技防”监测预警手段和效果。

（五）注重临坡切坡、隐患隐情，抓好防灾减灾关键

天易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务必严格按照《关于做好农村临坡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扎实做好临坡切坡建房、重要隐患隐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对切坡临坡建房户逐户分发告知单和宣传册，进行风险提示，告知防护措施、避险建议等，精准发送灾害预警信息，真正做到地质灾害隐患“识别到户”、防治措施“宣传到户”、发灾风险“预警到户”。

（六）强化宣传培训，提高防灾减灾意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等为契机，加大宣传力度，将地质灾害防治的政策法规和科普知识纳入宣传教育计划，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微信、QQ、微博、短视频等媒体，开展多层

次、多形式的舆论宣传和科普教育，积极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预防、治理、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要及时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基础知识及防灾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防治人员综合能力。

（七）加强政策支持，有效提升防治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保障地质灾害防治所需车辆，组织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为群测群防员配备必要工具，按照规定落实群测群防员补助，提高群测群防员的工作积极性。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值班制度，全年实行24小时电话值班制度；在主汛期、台风、持续降雨、冰冻雨雪天气等重点时段，实行双人双岗24小时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要按有关要求，落实好值班场所和相关设施，保障值班人员就餐和休息等实际问题，并统筹安排好节假日值班人员补休等工作。

（八）严格监督考核，保证防治工作质量

要强化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体系和考核评价体系建设。强化隐患点有效管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隐患存量，控制隐患增量，降低隐患风险，落实全县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完成地质灾害隐患消除率指标。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奖惩制度，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奖励，对防灾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重大损失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九）注重保障防治经费

根据国、省有关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地质灾

害防治。拓宽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渠道，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与易地扶贫搬迁、新农村建设、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相结合，积极探索政府信用贷款和社会资本投入等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新机制。严格监督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落实群测群防补助，对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抢险救

灾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 附件：1.湘潭县 2023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
预防责任表（略）
2.省市县及各乡镇地质灾害值班电
话表（略）